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

项目编号 蚌经区经(2016)36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经开区

验收单位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滨湖新区 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蚌埠市水利局 蚌水保函〔2020〕31号，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12月至2020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在蚌埠市主持召开了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位于蚌埠市龙湖路西侧，公园南路南侧，龙湾路北侧。本项目主要建设15栋住宅楼（34层住宅楼9栋，32层住宅楼1栋，30层住宅楼3栋，27层住宅楼1栋）、8栋1层的商业楼、配电房等相关公辅设施。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322697.1m²，小区绿化率30.5%。项目由主体工程区、施工生产生活区共2个部分组成。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20年7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7月23日，蚌埠市水利局以“蚌水保函〔2020〕31号”印发了《滨湖新区58#地块“禹州·新城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准予许可决定书》，确定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6.94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7年，安徽地平线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2020年5月，浙江金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绿化施工图。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月，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根据现场复核，实际实施了土地整治2.39hm²、雨水管道2590m，雨水井60座，植草砖2900m²、植物措施总面积1.99hm²。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外观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目标值。

本项目建设相关手续资料齐备，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马伟	安徽晟和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连明菊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宋宇驰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王争春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侯立堂	合肥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